

擅自竄改長官決行之公文，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提起公訴

案例：

某機關轄屬某工程處00工務段約僱工務員張00，前因承辦該段104年度台00線路容維護工作，承商00有限公司申報更換其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經該處勞安課審查所提更換人員不符資格面予以退件，張員不服審查結果，旋辦函(稿)擬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釋疑，惟經00段長批核「循行政體系再向該處勞安課請求釋疑(即正本單位為該處勞安課)」，然張員未經該段段長同意，擅自在段長核准決行之函稿內容，增加「本處以非營造類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由退段重辦，為此建請鈞局釋疑」之文字，將正本改為某機關，旋轉送發文室發文而行使之，涉嫌變造公文書。

偵審情形：

案經該機關函送臺灣00地方檢察署偵辦，復經承辦之檢察官認為本案之行政函稿經簽核後即具有法律效力之公文書，倘其內容有更正或變更之必要，當應循行政程序重新簽核始屬適法，上開函稿內容既經被告之主管核准決行，則該公文書自屬已經完成，被告並無任何改作之權，任意刪改00段長之意見，堪認被告涉有變造公文書之行為甚明，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宣導及防治措施

一、「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若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例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

後即是。再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定書、經濟檢驗局核發之商品檢驗合格證書、檢驗標識、海關規費證、戶籍謄本等，均屬公文書。另稱「私文書」者，乃以私人身分所制作之文書。

二、「偽造」乃指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係指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制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三、所謂「足生損害」,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而言。另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但必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始足當之。有無實際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四、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后，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與作另一意思表示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

違反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結語

身為公務員，本應依法行政，對所提出陳核之相關文件，均應覈實相符，如提出不實文件應負相關責任，本案例值得公務員深思，並引以為誡。

Transparency establishes trust.

Contact Us

- 一、勞動部政風處廉政專線：(02) 8590-2880
- 二、勞動部政風處廉政傳真：(02) 8590-2874
- 三、勞動部政風處廉政信箱：ethics@mol.gov.tw

